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办公2#楼部分楼层（31层、32层、39层、40层）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更正公告

(项目编号： 2022BTWCZ00732)

一、更正部分：

原邀请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—一、前附表中第13条“招标代理服务费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，可以银行转账、银行电汇方式。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，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%计取。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的，按肆仟元定额收取。”。

现更正为：

“招标代理服务费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，可以银行转账、银行电汇方式。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，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会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5%计取。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的，按肆仟元定额收取。”。

注：此更正公告视同邀请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邀请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

2022年9月19日